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字第16號

原告 李宗原

被告 黃清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而未據繳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，原告既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